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1022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道

籍設新北市○○區○○○道0段0號0樓(新北○○○○○○○○○○)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1037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王道犯竊盜罪，處拘役肆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佰叁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2行之「於民國114年1月5日11時45分許，騎車牌號碼000-00號機車」，補充更正為「於民國114年1月5日上午11時44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重型機車」，第4行之「鋼筋一袋」，補充更正為「鋼筋及電線1袋」，證據部分補充「被告王道於本院訊問中之自白」、「告訴人郭崇文於本院訊問中之陳述」，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王道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恣意竊取他人之財物，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殊非可取；惟念其犯罪後仍能坦承犯行，尚有悔悟之意，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

01 折算標準。

02 三、沒收：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項沒
03 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04 額；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
05 徵，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
06 文。查被告所竊得之鋼筋及電線1袋，業經變賣得款新臺幣1
07 30元乙節，已據被告供述在卷（見本院卷第39頁），是該13
08 0元核屬其犯罪所得，且未合法發還告訴人，亦據被告自承
09 在卷（見本院卷第39頁），且遍查全卷亦無被告賠償告訴人
10 之紀錄，自應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
11 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3 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4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5 訴書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6 本案經檢察官郭郁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9 日
18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黃思源

19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3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24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25 本之日期為準。

26 書記官 呂慧娟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4 日

2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9 刑法第320 條：（普通竊盜罪、竊佔罪）

3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31 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4年度偵字第10375號

被 告 王道 男 33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市○○區○○○道0段0號6樓（
新北○○○○○○○○○）
（現新店戒治所附設勒戒處所觀察、
勒戒中）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刑，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犯罪事實

- 一、王道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於民國114年1月5日11時45分
許，騎車牌號碼000-00號機車進入，在臺北市○○區○○街
0段00號之新東陽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工地門口，竊取該工地
鐵門內之鋼筋一袋後，放置於上開機車後離去而竊取得逞。
-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王道供承不諱，核與告訴代理人陳
楷儒指訴之情節相符，並有現場監視器翻拍照片8張附卷可
資佐證，被告自白核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予認定。
-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罪嫌。
-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檢 察 官 郭 郁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02 書 記 官 林 榕 珊

03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4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5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06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07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08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1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1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3 項之規定處斷。

1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